

证券代码：873715

证券简称：能之光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1年审计报告》（容诚审字[2024]215Z0437号）、《2022年审计报告》（容诚审字[2024]215Z0436号）、《2023年审计报告》（容诚审字[2024]215Z0435号）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连勇、陈军、周海滨

2024年11月26日